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蕭子筠社工

受安置人 甲○○ (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接獲校方通報指出受安置人疑似遭不當責打，經訪視釐清，受安置人112年9月20、21日請假未到校，22日到校當天案母傳LINE告知老師受安置人眼部瘀傷是與案表哥玩遊戲跌倒所致，嗣老師再次與案母聯繫確認受安

01 置人傷勢情形，案母仍回覆如前，經初步詢問受安置人，受  
02 安置人亦陳述為跌倒所致。然經學校護理師觀察，受安置人  
03 受傷部位涵蓋面部右下眼瞼、顴骨及左下眼瞼明顯瘀傷，護  
04 理師欲協助受安置人進行視力測量時，受安置人始改稱傷勢  
05 係因案母與其同居人於家中發生口角，案母同居人氣憤地將  
06 受安置人帶去浴室淋水，並用蓮蓬頭敲擊受安置人臉及肩  
07 膀，經社工觀察受安置人頭部確實有腫脹，身體亦有其他瘀  
08 青傷勢，聲請人遂於112年9月2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9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  
10 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又聲請人社工每  
11 月定期訪視案母，案母雖能配合延長安置出庭及社工處遇計  
12 畫，穩定進行親子會面，惟考量案母現階段仍有與同居人聯  
13 繫，又當聲請人告知獨立告訴相關事宜時，案母有詢問是否  
14 能撤銷、刑期大概多久等為其同居人求情之言詞，非以保護  
15 受安置人或為受安置人取得公平正義為出發點，且案母為其  
16 同居人之債務擔保人，現有新臺幣190萬元之債務，每月還4  
17 萬，間接影響到生活品質，整體評估案母親職功能仍有待提  
18 升。綜上，因案母同居人多次對受安置人施以身心虐待，然  
19 案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有效之保護，且為維護自身親密關係  
20 而有隱匿其同居人之訊息、罔顧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等情事，  
21 評估案母親職與保護功能皆不彰，且案母不願提供案父之聯  
22 繫方式，案家亦暫無其他可提供替代性照護之親屬資源，為  
23 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聲請自113年9月24日起延長安置  
24 等語。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6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民  
27 事裁定、戶籍謄本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8 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案母雖於  
29 安置期間尚能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計畫，惟考量案母前於受安  
30 置人遭多次施暴時均未能提供有效之保護，甚隱匿、偏袒其  
31 同居人，家庭保護功能顯然不彰，且現仍與其同居人有所聯

01 繫，家庭現況仍存有不利於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之因素，  
02 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  
03 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  
04 況良好，並到庭表示生活方式開心，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  
05 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  
06 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黃馨儀